

附件 3

江门市蓬江区2024年度第二十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榜股份合作 经济联合社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榜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根据城市规划的需要，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政府拟依法征收你社集体土地0.0288公顷（其中耕地0.0126公顷、园地0.0003公顷、草地0.0159公顷）。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按《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蓬江区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标准指导意见〉的通知》（蓬江府办〔2023〕5号）执行，标准为：农用地180万元/公顷。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按《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蓬江区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标准指导意见〉的通知》（蓬江府办〔2023〕5号）的规定执行。

二、安置方式。

本批次征地采用安置方式有三种：

1、货币安置：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中；

2、留用地安置：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蓬江区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标准指导意见〉的通知》（蓬江府办〔2023〕5号）及相关留用地政策的规定，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10-15%安排留用地。（通过折算货币补偿等非实地留地方式或实地留地）；

3、社保安置：具体方案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制订的方案为准。

江门市蓬江区自然资源局

2026年1月15日

江门市蓬江区2024年度第二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榜巷口股份经济合作社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榜巷口股份经济合作社：

根据城市规划的需要，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政府拟依法征收你社集体土地0.0020公顷（其中草地0.0020公顷）。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按《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蓬江区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标准指导意见〉的通知》（蓬江府办〔2023〕5号）执行，标准为：农用地180万元/公顷。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按《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蓬江区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标准指导意见〉的通知》（蓬江府办〔2023〕5号）的规定执行。

二、安置方式。

本批次征地采用安置方式有三种：

1、货币安置：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中；

2、留用地安置：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蓬江区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标准指导意见〉的通知》（蓬江府办〔2023〕5号）及相关留用地政策的规定，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10-15%安排留用地。（通过折算货币补偿等非实地留地方式或实地留地）；

3、社保安置：具体方案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制订的方案为准。

江门市蓬江区自然资源局

2026年1月15日

江门市蓬江区2024年度第二十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榜元边股份 经济合作社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榜元边股份经济合作社：

根据城市规划的需要，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政府拟依法征收你社集体土地0.8499公顷（其中耕地0.3800公顷、林地0.0193公顷、草地0.4506公顷）。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按《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蓬江区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标准指导意见〉的通知》（蓬江府办〔2023〕5号）执行，标准为：农用地180万元/公顷。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按《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蓬江区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标准指导意见〉的通知》（蓬江府办〔2023〕5号）的规定执行。

二、安置方式。

本批次征地采用安置方式有三种：

1、货币安置：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中；

2、留用地安置：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蓬江区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标准指导意见〉的通知》（蓬江府办〔2023〕5号）及相关留用地政策的规定，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10-15%安排留用地。（通过折算货币补偿等非实地留地方式或实地留地）；

3、社保安置：具体方案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制订的方案为准。

江门市蓬江区自然资源局

2026年1月15日